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关于修改并实施<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550 万股，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标题“《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标题“《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公司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	第二条“...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注册登记...”	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万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名称】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50万股，于2017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50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1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视股票上市地而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媒体。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视股票上市地而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媒体。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p>内在【报纸名称】或者其他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日内在指定报纸或者其他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刊名称】或者其他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或者其他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